

## 臺中市 區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簽章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 生 日 期	身 份 證 字 號
戶 籍 地 址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申 請 資 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 收 入 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低 收 入 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(65歲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	聯 絡 電 話	市 話 : _____ 手 機 : _____
房 屋 所 有 權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有 房 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 用 房 屋 ( 所 有 人 : _____ )		
申 請 補 助 應 檢 附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 請 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 份 證 正、反 面 影 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(中低)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(身心障礙生活補助)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 工 前 照 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低 收 入 老 人 生 活 津 貼 申 請 調 查 表 件 ( 如 領 有 老 農 津 貼 者 , 需 審 查 )	設 施 設 備 修 繕 應 加 附 文 件  購 置 住 宅 安 全 輔 助 器 具、居 家 無 障 礙 設 備 應 加 附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 築 物 所 有 權 狀 影 本 (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) ; 但 建 築 物 非 本 人 所 有 者 應 加 附 房 屋 所 有 權 人 修 繕 同 意 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 屋 或 設 施 修 繕 估 價 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 全 輔 助 器 具、居 家 無 障 礙 估 價 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 估 報 告 表 或 訪 視 紀 錄 評 估 報 告 表 ( 相 關 治 療 師 或 社 會 局 委 託 之 照 顧 服 務 單 位 出 具 / 參 照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訂 定 之 身 心 障 礙 者 輔 助 器 具 補 助 評 估 報 告 表 )
	申 請 人 切 結 事 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就核定補助項目三年內未重複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未接受政府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，或該申請補助項目於使用年限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未接受本府辦理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，或該申請補助項目於使用年限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申請之補助確實使用於改善住宅、居家無障礙之設施設備或購置居家安全輔助器具。 本人確實未有上述之事項，若有虛偽不實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部補助款，特此具結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具 結 人 _____ ( 簽 章 )</p>	
補 助 項 目 ( 依 估 價 單 分 類 )		申 請 金 額	核 定 金 額
1. 屋頂(瓦)防水、排水			
2. 室內給水、排水等設施及壁癌處理			
3. 地面(磚)、牆壁、樓梯(扶手)之修補			
4. 衛浴、廚房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			
5. 門窗、床鋪、櫥櫃之修補汰換			
6. 防滑措施			
7. 住屋安全扶手設施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			
8. 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			
區公所核章	承辦人	課長	主任秘書
			區長

